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8 年 5.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振 107 年執 6873 字第711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字第 6873 號受刪人鄭吉宏竊盜案件內

扣押物螺帽1批、電線1批、手動推高機 + 臺、面能噴漆1罐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(即所有權人)不明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7年度大型保字第19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7年3月31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